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 年 5 月 27 日，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优派环宇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在深圳设立深圳优派汉王触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派汉王”），优派汉王已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成立。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优派汉王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优派汉王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具体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优派汉王的生产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14 年与优派汉王发生的采购及销售产品金额累计不超过 1600 万元。

2、公司原董事兼总经理张学军先生担任优派汉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 10.1.3 及 10.1.6 的规定，2014 年度优派汉王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

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4 年度预计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 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	优派汉王	1000	0.2307	100%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600	43.29	100%
合计		1600	43.5207	100%

说明：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优派汉王 2013 年度实际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批的交易类别及额度。

2、2014 年年初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优派汉王销售产品的收入为 72.04 万元，采购产品的金额为 45.46 万元。

3、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的数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名称：深圳优派汉王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曾淑芳
- 3、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67区留芳路6号庭威工业区1号楼3楼西侧
- 4、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 5、实收资本：人民币 1600 万元
-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7、股权结构：优派环宇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持股65%，公司持股35%（认缴比例）
- 8、主营业务：通信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通信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与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触控显示屏、显示器、电磁模组、电磁触控笔、电子海报机、电子海报机、电子智能讲台、智能白

板、平板电脑、投影机及其配件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9、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优派汉王总资产20,352,003.57元，净资产12,175,445.17元，营业收入8,051,060.91元，净利润-3,824,554.83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依据

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和交易标的的市场价格合理确定，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定价政策一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交易双方待交易发生时根据市场情况及定价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三）履约能力分析

优派汉王是公司与优派环宇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的在于整合双方技术优势、市场资源，促进双方战略业务发展。优派汉王设立合法，运营独立，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出现无法正常履约以及造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优派汉王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业务，与公司参股优派汉王的投资目的相符合，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和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因此类交易

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对《关于与优派汉王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一致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理由合理、充分，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二、关联交易双方的定价依据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拓展的需求，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

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优派汉王日常关联交易的计划。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优派汉王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